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6號

被 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方敏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筱淇